

湖南科技大学文件

科大政发〔2025〕78号

关于印发《湖南科技大学实验室安全 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科技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已经2025年7月4日学校校务会议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科技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2025年7月4日学校校务会议审定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有效防范和消除安全隐患，最大限度预防事故发生，保障校园安全、师生人身安全和学校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等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实验室，是指隶属于学校从事教学、科研等实验实训活动的场所及其所属设施，以房间为管理单元。学校依法推进实验室建设和使用管理，保障实验活动安全有序进行。

第三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根据“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将责任落实到岗位或个人。

第四条 学校统筹管理实验室安全工作，将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学校事业发展规划，为实验室安全工作提供人力、物力、财力保障。全校师生员工有责任和义务共同创建安全高效、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型的实验室。

第五条 学校将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内部检查、日常工作考核和年终考评内容，实行实验室安全事故“一票否决制”。

第二章 职责与分工

第六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按照五个层级建立，并签订相应实验室安全责任书：

（一）学校。

（二）教学科研单位。

（三）教学科研单位所属科研机构、实验（实践）教学中心、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等（以下统称所属机构）。

（四）实验室。

（五）进入实验室工作的师生员工。

第七条 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实验室工作的校领导是重要领导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支持、监督和指导职责。

第八条 学校每年做好实验室安全常规经费预算，有专项经费投入实验室安全建设，保障实验室安全工作正常进行，确保安全隐患整改工作及时得到落实。

第九条 学校加强实验室安全物资保障，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和器材，持续构建和完善可保障实验人员安全与健康的工作环境。

第十条 学校根据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实际情况和需求配备足额的专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并不断提高其素质和能力；推进专业安全队伍建设，保障队伍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第十一条 学校持续建立健全项目风险评估与管控机制，构建实验室安全全周期管理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与准入体系和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体系。

第十二条 在学校“平安校园”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作为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机构，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实验室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本科生院、科学研究部、社会科学处、研究生院、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基建后勤处、保卫部、重要实验单位主要负责人和专家组成。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督查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办公室主任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处长担任，成员由本科生院、科学研究部、社会科学处、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基建后勤处、保卫部等职能部门分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领导组成。

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贯彻落实实验室安全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指导、协调全校实验室安全工作。

（二）组织建立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制定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政策、方针和规划，指导、督查、协调有关部门和工作小组落实相关工作。

第十三条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是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主管职能部门，党政办公室、本科生院、科学研究部、社会科学处、研究生院、基建后勤处、保卫部等单位作为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相关职能部门，在各自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支持、指导与监管职责，职责分工如下：

(一)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主要负责有关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的拟定、完善；上级主管部门相关文件、通知和学校领导小组的决策与决定的传达与组织落实；《实验室安全责任书》的签订、存档与落实检查；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组织；实验室安全问题的通报和安全隐患整改的督促；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生物安全、辐射安全和特种设备安全等技术安全的监督与管理；实验室所需管制类化学品的采购和供应以及管制类化学品许可证的办理；学校实验室危险废物暂存柜的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实验室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的申报、组织和安全监管；会同相关部门进行实验室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定期向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工作情况以及存在的技术安全重大隐患。

(二) 党政办公室负责将实验室安全纳入全校安全工作体系，协调各相关职能部门工作；协调实验室重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

(二) 科学研究部、社会科学处主要负责建立科研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并组织、督促各教学科研单位实施；监管科研实验室规划、建设、改造，确保实验室安全设施的配备；协助相关部门进行实验室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三) 本科生院主要负责制定实验教学项目、本科生参与的创新科研项目及毕业设计开题等的安全风险评估和审核制度，并组织、督促各教学科研单位实施；负责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文化宣传和准入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与监督；负责推动实验室安全教育进实践教学大纲，开设实验室安全必修课或选修课，

完善实验室安全课程建设；负责监管教学实验室规划、建设、改造，确保实验室安全设施的配备。

（四）保卫部主要负责监管实验室消防安全；指导督促实验室消防设施的配备、检查和管理；会同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爆炸品、剧毒化学品和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使用场所资质认定、申购审批和使用监督；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危险废物转运车辆入校审核及确保其安全通行；组织开展实验室消防精细化检查，通报隐患并督促整改，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实验室其他安全检查；推动教学科研单位组织开展实验室消防安全演练；协同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等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快速响应、处置和调查。

（五）基建后勤处主要负责监管、检查实验室水电使用情况，根据规定进行收费管理；负责落实实验建筑及实验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中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要求，将实验室房屋结构、水、电等方面安全隐患列入基建维修计划。

（六）研究生院主要负责制定研究生参与导师课题所涉研究的安全风险评估和审核制度；推进研究生入学后的实验室安全教育；协助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保卫部等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涉及研究生的实验室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七）计划财务处负责将实验室安全管理经费及专项经费纳入年度预算；监督实验室安全管理经费及专项经费规范使用。

（八）宣传统战部负责利用各种宣传媒介，协助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实验室安全宣传教育等。

(九) 师范学院负责教职工入职培训中安排实验室安全与教育培训。

(十) 校医院负责做好实验室安全事故中受伤人员的快速处置和抢救工作，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实验室安全应急演练。

第十四条 教学科研单位是实验室安全工作的责任主体，其党政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主要领导责任人，分管副院长为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领导人，其中分管教学的副院长为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领导人，分管科研的副院长为科研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领导人。

第十五条 教学科研单位应成立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本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副组长由分管教学和分管科研的副院长担任，成员由本单位所属机构的负责人以及实验室安全管理员等组成。

教学科研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 贯彻落实国家和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组织、协调、督促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

(二) 建立健全本单位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

(三) 充分考虑学科专业特点和实验用途，建立健全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和制度，出台规范性文件，包含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培训与准入、项目风险评估与管控、危险源全周期管理、安全应急、安全事故上报等内容，确保可操作性和管理实效。

(四) 通过多元化资金投入，加强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

(五) 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和学科专业特点，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建立实验室人员准入制度。

(六) 组织实施科研项目和实验教学项目等的安全风险评估。

(七) 定期开展实验室安全各类隐患排查，对隐患整改实行闭环管理。

(八) 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实施演练。

(九) 与所属各下属机构负责人签订安全责任书。

第十六条 教学科研单位所属机构负责人是本机构的实验室安全责任人，负责组织、督促所属实验室及相关人员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各单位所属机构应设立安全员，协助机构负责人开展相关实验室安全工作。

第十七条 各实验用房负责人是本实验用房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主要职责包括：

(一) 负责本实验室安全内控制度（包括安全风险评估、实验指导书、安全操作规程、应急预案与演练、值日制度等）的制定和完善；组织、督促相关人员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

(二) 指定安全员，负责本实验室日常安全管理。

(三) 与相关实验人员签订安全责任书或承诺书。

(四) 做好安全教育培训以及应急演练。

(五) 开展实验室安全自查，并积极配合学校及所在单位的安全检查。

(六) 建立危险物品管理台账，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危险化学品、病原微生物、放射性物质的采购、保存、使用和废弃物处置工作。

(七) 严格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隐患整改、个人防护等日常安全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进入实验室工作的师生员工均对自身及他人安全负有责任。主要职责包括：

（一）须严格遵守实验室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自觉接受实验室安全知识教育培训和考试；严格按照实验操作规程开展实验；提高实验室安全责任意识。

（二）须熟悉实验室应急预案、应急电话号码和应急设施及物品的位置，掌握正确的使用方法，知晓实验室危险源并配合实验室签订安全责任书。

（三）实验前须按相关规定仔细检查，确认无安全隐患后方可开始实验；实验中须佩戴必要的防护用具，严格按照实验操作规程或实验指导书开展实验；实验结束后须及时清理实验仪器设备和器材，正确处理实验药品和试剂，清洁实验场地。

（四）配合学校各级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排查安全隐患，最大程度地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实验室安全与环境整洁，有权对实验室存在的安全隐患提出意见并向上级报告，有权拒绝进入存在安全隐患的实验室。

第十九条 项目负责人（含教学课程任课教师）是项目安全第一责任人，须对项目进行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估，并制定防范措施及现场处置方案。

第三章 制度建设

第二十条 学校实行实验室安全检查制度。对实验室开展“全员、全过程、全要素、全覆盖”的定期安全检查，核查安全制度、责任体系、安全教育落实情况 and 存在的安全隐患等，实行

问题排查、登记、报告、整改、复查的“闭环管理”。具体检查要求参照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相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学校实行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与人员准入制度。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 教学科研单位根据需要,对进入实验室的人员进行专业性的安全培训活动,并组织安全培训考试,所有培训与考试进行有效记录。

(二) 涉及重要危险源的教学科研单位应设置有学分的实验室安全课程或将安全准入教育培训纳入培养环节。

(三) 教学科研单位应按照“全员、全面、全程”的要求,创新宣传教育形式,开展安全宣传、经验交流等活动,建设有特色的实验室安全文化。

(四) 实验室应对进入实验室工作的人员进行操作工艺、设备使用、试剂或气体管理等标准操作规程的培训和评估,并记录存档。

(五) 进入实验室学习或工作的所有人员应先进行安全知识、安全技能和标准操作规程的培训,掌握设备设施、防护用品正确使用的技能,考试合格后方可进入实验室开展学习或工作。

(六) 非本校人员进入实验室学习或工作,须提前向实验室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审核通过后与实验室所在单位或实验室签订合同或安全协议,明确双方的安全职责。

第二十二条 学校实行项目风险评估与管控制度。凡是开展涉及重要危险源〔即有毒有害化学品(剧毒、易制爆、易制毒、爆炸品等)、危险气体(易燃、易爆、有毒、窒息)、动物及病原

微生物、辐射源及射线装置、同位素及核材料、危险性机械加工装置、强电强磁与激光设备、特种设备等〕的各类教学、科研活动（包括学生实验课程、毕业设计、教师科研项目、自主立项研究、学科竞赛实验课程等）之前，项目负责人（含教学课程任课教师）应对实验项目在实验室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内容进行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估和控制，制定现场处置方案，指导有关人员做好安全防护。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项目，在未切实落实安全保障前，不得开展实验活动。

第二十三条 学校实行危险源全周期管理制度。对重要危险源进行采购、运输、储存、使用、处置等全流程全周期管理。采购和运输应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和渠道，储存要有专门储存场所并严格控制数量，使用时应由专人负责发放、回收和详细记录，实验后产生的废物应统一收储并依法依规科学处置。各教学科研单位应对危险源进行风险评估，建立重要危险源安全风险分布档案和数据库，并制定危险源分级分类处置方案。

第二十四条 学校实行安全应急制度。各教学科研单位和实验室要建立应急预案和应急演练制度，定期开展应急知识学习、应急处置培训和应急演练，保障应急人员、物资、装备和经费，保证应急功能完备、人员到位、装备齐全、响应及时。定期检查实验防护用品与装备、应急物资的有效性。

第二十五条 学校实行实验室安全事故上报制度。出现实验室安全事故后，相应单位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向学校报告。学校按照规定向所在地及上级主管部门报告事故情况。

第二十六条 学校实行实验室安全信息化管理制度。各教学科研单位应充分依托信息化手段，建设和运用实验室安全管理、安全考试、安全检查、化学品全程管理等信息化管理系统，提升管理成效。对于隐患超时未整改、安全分级分类未完成、危险化学品管理不力的，学校将限制其危化品采购及资源配置等。

第四章 技术管理

第二十七条 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主要包括危险化学品、生物安全、辐射安全、危险废物安全和仪器设备等管理。

第二十八条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化学品。包括根据国家各有关部门最新文件界定的剧毒化学品、爆炸品、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精神药品、麻醉药品等管制类化学品和一般危险化学品。

各教学科研单位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加强所有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教学科研活动环节的安全监督与管理，包括购买、运输、存贮、使用、销毁等过程，特别是气体钢瓶和管制类化学品的管理。

（二）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要求审批和采购危险化学品，不得私自通过其他渠道获取危险化学品。一般危险化学品经教学科研单位审批后向具有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购买；管制类化学品购买前须经本科生院或科学研究部、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保卫部等职能部门审批，报公安部门批准或备案后，向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购买，并保留报

批及审批记录。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等购买前还须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报批同意后向定点供应商采购。

（三）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危险化学品应由供货商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承运，运输单位须符合国家有关危险化学品运输的相关规定，其他部门或个人不得自行运输。危险化学品运输须使用专门的车辆，装运时不得客货混装。

（四）各教学科研单位和实验室须建立危险化学品动态管理台账，设置专用存放空间并科学有序存放，存放的危险化学品总量符合规定要求，并按照化学试剂性质分类规范存放，化学品（含配制试剂）标签应完整清晰。

（五）管制类化学品的安全管理须符合治安管理要求，严格执行各项规定。剧毒化学品执行“五双”管理（即双人验收、双人保管、双人发货、双把锁、双本账），单独存放，不得与易燃、易爆、腐蚀性物品等一起存放，有专人管理并做好贮存、领取、发放情况登记，登记资料至少保存1年，防盗等技防措施符合管制要求；易制毒化学品应设置专用存储区或者专柜储存并有防盗措施，其中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实行双人双锁管理，账册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易制爆化学品存量合规，设立专用存储区或者专柜储存并有防盗与防爆措施，符合双人双锁管理要求；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应当有专用账册，设立专用存储区或者专柜储存，专用存储区与专柜的防盗等技防措施符合管制要求，实行双人双锁管理；爆炸品单独隔离、限量存储，使用、销毁按照公安部门要求执行。

(六) 进口危险化学品应当向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进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办理登记。

第二十九条 实验室生物安全主要涉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实验动物生物安全、实验室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安全等方面。

各教学科研单位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的相关规定，统筹规划并加强本单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建设、管理和备案工作。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应当在相应生物安全等级的实验室进行，低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不得从事国家病原微生物目录规定应当在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进行的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

(二) 按照实验动物管理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规定，实验动物应当来源于有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或其他合法资质的生产单位，并提供相关资质证明，保证生物安全。开展实验动物相关工作，应在具有实验动物许可证的场所进行，严禁在非许可证区域饲养和繁殖实验动物。解剖实验动物时，必须做好个人防护。

(三)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的相关规定，规范生化类试剂、实验材料与生物样本的采购、实验操作、废弃物的处理等工作程序，采取适用的生物安全风险防控措施，加强生物类实验室的安全管理。

(四) 从事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应当符合伦理原则，遵守国家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安全管理规范。实验室禁止开

展危及公众健康、损害生物资源、破坏生态系统等危害生物安全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

(五) 须落实专人负责实验室细菌、病毒、疫苗以及实验动物等实验材料的管理，并建立健全审批、领取、储存和发放等登记制度，领用时必须经实验室负责人批准。剩余实验材料必须妥善保管、存储和处理，并作好详细记录。对含有病原体的废弃物、实验动物尸体、器官和组织以及人体废弃标本，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妥善处理，送有资质的专业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严禁乱扔、乱放、随意倾倒。

第三十条 实验室辐射安全主要包括放射性同位素（密封放射源和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的安全。

各教学科研单位实验室辐射安全管理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 购买放射性同位素或射线装置必须严格遵守申报制度。购置单位应提供申报材料，在相关管理部门指导下办理申报手续，取得国家环保主管部门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后方可使用该放射性同位素或射线装置。

(二) 凡是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实验室，入口处必须张贴放射性危险标志和安装必要的安全防护联用锁、报警装置或者工作信号，并做好安全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宣传和教育工作，严格遵守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操作规程和使用规定。

(三) 辐射工作人员需持证上岗并定期参加辐射安全与防护知识培训，定期参加职业健康检查，接受个人剂量监测。

第三十一条 各教学科研单位实验室仪器设备安全管理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加强各类仪器设备的安全管理，确保仪器设备、元器件和材料质量安全可靠，定期维护保养各类仪器设备，对特定的仪器设备要及时检修，维护保养和检修要做好记录。对冰箱、高温加热、高压、高辐射、高速运动等有潜在危险的仪器设备尤其要加强管理；对精密仪器、大功率仪器设备、使用强电的仪器设备要保证接地安全，并采取严密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对起重机械、压力容器（含气瓶）等特种设备应按照上级有关部门规定，按期定检，确保安全；对服役时间较长的设备以及具有安全隐患的设备应及时报废。

（二）机电设备与常规冷热设备须制定明确的操作规程或注意事项，并予以明示，使用时须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

（三）加强仪器设备操作人员的业务和安全培训，确保其按照操作规程开展实验教学和科研工作。对于一些特殊仪器设备，其管理和操作人员应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取得相应的资质。

（四）充分考虑自制自研设备安全因素，并严格按照设计规范和国家标准进行设计和制造，确保安全，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第三十二条 实验室危险废物是指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列明的，学校各级各类实验室在教学、科研等活动中产生的全部危险废物以及由实验室申报废弃的危险化学品，即指具有毒性、易燃性、爆炸性、放射性、腐蚀性、化学反应性和传染性等，会对生态环境和人类健康构成严重危害的所有废弃物。

各教学科研单位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工作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危险废物产生，充分合理利用危险废物和无害化处置废物的原则，采用无污染或少污染的新工艺、新设备，尽可能利用无毒无害或低毒低害的实验材料，最大限度地减少实验室危险废物的产生，保护环境，节约成本。

（二）实验室危险废物必须进行分类收集，严禁不相容性的废物混装、固液混装，严禁将危险废物与生活垃圾混装，严禁将实验室废液直接倒入城市污水管网或将实验室固态废弃物随意丢弃。

（三）各教学科研单位应根据工作需要指定专人定期将本单位实验室危险废物转运至学校实验室危险废物暂存柜，保证实验室危险废物的贮存期限不超过1年；在危险废物未转入暂存柜前，各教学科研单位须对其妥善管理，并按以下要求存放：

1. 设置储存间集中存放，张贴危险废物警示标识，保障临时存放设施的安全条件，保持通风，远离火源，存放2种及以上不相容危险废物时，应分不同区域暂存。

2. 确不具备集中存放条件的，产生危险废物的实验室应设置专用内部暂存区，保证通风良好，远离高温高压设备、配电箱、气瓶、危化品等火源、热源和不相容物质。暂存区内只存放本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废物，避免不相容性的危险废物近距离存放。暂存区应张贴明显的危险废物警示标识、警戒线、收储指南，配备防遗洒、防渗漏设施。

3. 在常温常压下易燃、易爆及产生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由各实验室负责进行必要的预处理，使之稳定后方能进行一般存放。

4. 具有剧毒、放射、麻醉、易爆等特殊性质的危险废物需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特别处理，在暂存过程中要同一般危险废物区分并单独存放，严格管理。

（四）校内转运时，转运人员须与学校实验室危险废物暂存柜管理员进行当面交接，登记转运台账，并签字确认。根据运输废物的危险特性，转运人员需穿戴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具，运输时应低速慢行，避免造成危险废物的散落或泄漏。

（五）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根据学校实验室危险废物暂存柜存储情况，及时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与学校签约的单位进行转运处置，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不具备处理资质的单位储存、利用、处置。

（六）各教学科研单位每年年末向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申报次年的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计划，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统计汇总后报相关政府部门。

第五章 日常管理及其他

第三十三条 实验室日常管理主要包括水电、设施安全管理以及内务管理、工程项目管理等。

第三十四条 各教学科研单位实验室水电安全管理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规范实验室用电、用水管理，建立并落实相关管理制度，定期对实验室的电源、水源等进行检查，排查安全隐患，落实整改措施，并做好相关记录。

（二）使用空气开关并配备必要的漏电保护器，电气设备应配备足够的用电功率和电线，不得超负荷用电，且接地良好，对电线老化等隐患要定期检查并及时排除。使用高压电源工作时，操作人员须穿戴满足绝缘要求的绝缘鞋和绝缘手套并站在绝缘垫上。严禁用手接触带电体，严禁用湿布擦拭电器设备，擦拭电器设备前须确认电源已断开。

（三）固定电源插座未经允许不得拆装、改线，不得乱接、乱拉电线，不得使用闸刀开关、木质配电板和花线，不得串接插线板，不得用接线板给大功率用电仪器供电。

（四）除非工作需要，并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大型仪器、空调、计算机、电热器、饮水机等不得在无人情况下开机过夜。

（五）实验室严禁使用电加热器具（包括各种电炉、电取暖器、热得快等）。确因工作需要，必须选择具有足够安全性能的加热设备，并落实相应安全防范措施，报备学校保卫部后方可使用，使用完毕须及时断开电源。

（六）化学类实验室内不得使用明火电炉。必须使用明火实验的场所，需由实验室报请本单位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签字审批，并安排专人现场负责，制定专门预案及防范措施，同时报备至学校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保卫部等部门。

（七）实验室负责人要密切注意学校后勤管理部门停水停电的通知，并采取相应保护措施，避免因停水停电对仪器设备造成损失；杜绝自来水龙头打开而无人监管的现象，定期检查上下水管路、化学冷却冷凝系统的橡胶管等，避免发生因管路老化、堵塞等情况所造成的安全事故。

第三十五条 各教学科研单位实验室设施安全管理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配备合适的消防设施，并定期开展使用训练。

（二）存在受到化学和生物伤害可能的区域，配置应急喷淋和洗眼装置。

（三）涉及重要危险源的，需针对性配备监控、门禁、通风、生物安全柜、危险气体报警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有专人管理。

（四）加强设施管理，切实做好更新、维护保养和检修工作，做好相关记录，确保其完好性。

第三十六条 各教学科研单位实验室环境内务管理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须明确实验用房安全责任人，将实验室名称、责任人、有效联系电话、危险源、防护措施等信息统一制作铭牌，按要求位置张贴在实验室门外，并及时更新。

（二）建立卫生值日制度，保持实验室内的整洁。合理布局仪器设备。规范放置实验材料、实验剩余物和废弃物，及时清除室内外垃圾，不得在实验室堆放杂物，保持消防通道畅通。

（三）严格实验室钥匙的配发和管理，不得私自配置钥匙或将其借给他人使用。使用电子门禁的实验大楼和实验室，必须对各类人员设置相应的权限，对门禁卡丢失、人员调动或离校等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办理报失或移交等手续。各教学科研单位须保留一套所有实验室的备用钥匙/门禁通卡，由教学科研单位综合办公室或楼宇值班室保管，做好防护，以备紧急之需。

（四）实验室根据需要配备劳保、防护用品。开展实验时，实验人员须将长发及松散衣服妥善固定，严禁佩戴隐形眼镜，严禁穿凉鞋或拖鞋等脚部暴露的鞋子，必须根据实验内容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品。开展有毒害的化学或易感染的生物等危险性实验时，实验人员除须遵守上述规定外应按要求在通风橱中完成。

（五）实验室使用过程中实验人员不得擅自离岗，严禁出现无人值守现象。危险性实验必须两人及以上同时在场方可进行。因工作需要进行过夜实验时，必须两人及以上同时在场并提前申请，由导师或实验室负责人批准后方可进行。

（六）严禁在实验室吸烟、烹饪和用餐，严禁与工作无关的外来人员进入实验室，严禁在实验室内留宿和进行娱乐活动等。

（七）实验人员在实验结束或离开实验室时，必须按规定采取结束或暂离实验的措施，检查仪器设备、水、电、气和门窗关闭等情况，并做好记录。

第三十七条 实验室工程项目（新建、改建、扩建、维修以及装修等）在论证、立项、建设以及验收时，应当依法依规进行，并通过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后，方可实施。

第六章 监督与追责

第三十八条 学校、教学科研单位和实验室应定期对实验室开展安全与卫生督查和检查，核查安全制度、责任体系、安全教育落实情况、重要危险源及设施设备等存在的安全隐患，实行隐患排查、登记、报告、整改、复查的闭环管理。

第三十九条 存在安全隐患的实验室，应及时整改，消除隐患。若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应立即停止实验工作，向所在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报告，并采取措施积极整改。对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不报或拖延上报。

第四十条 发生安全事故时，相应单位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采取有效应急处置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和蔓延，同时保护好事故现场，及时上报。对隐瞒不报、拖延上报或歪曲事故真相者，将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第四十一条 发生安全事故后，所在单位应当配合有关部门，迅速查明事故原因，评估事故损失，提出整改措施，形成事故调查报告并及时报送有关部门。

第四十二条 学校和教学科研单位分别设立实验室安全督查队伍，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并提供检查报告和整改意见。实验室安全督查队伍可由在职教师、实验技术人员（含退休返聘人员）及校外专家组成。

第四十三条 学校建立实验室安全隐患举报机制，举报途径包括书记信箱、校长信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处长信箱等。

第四十四条 对违反本办法，导致安全事故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单位和个人，依据事故性质、后果及责任大小，明确界定直接责任、管理责任和领导责任。

第四十五条 对责任单位和个人，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经济处罚、行政处分等；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经学校批准设在校外的研究院等机构的实验室、租赁社会房屋用于教学科研的实验室参照本办法执行，须同时遵守属地实验室安全管理有关规定。

第四十七条 各教学科研单位应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另行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或管理规定，严格贯彻执行。

第四十八条 校外单位或个人在湖南科技大学开展实验活动时，须遵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